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學生宿舍規定

111 年 7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1 日海秘字第 1110006586 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考量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公務或家住偏遠，在兩校區學生宿舍有空床的條件下可申請本校學生宿舍居住，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學生宿舍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
- 三、借住條件與收費標準：
 - (一)本校兩校區學生宿舍有空床可釋出借住時，另考量學生宿舍之管理，教職員工與學生以不同房間不混住為原則。
 - (二)借住兩校區學生宿舍之收費比照學生每學期之宿舍收費標準，繳完費始可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安排房間入住，如中途退宿則按比例退費，學生宿舍申請表格如附表。
 - (三)如因執行學校公務，須長期留宿校園之教職員工則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安排公務房間居住不予收費。
 - (四)經學校禮聘之教師因家居偏遠而有住宿需求者，可由該系上簽經校長核定後免予收費。
 - (五)因特殊情況而免予收取住宿費之教職員工，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校將另收取每人每學期 2,000 元場地清潔與維護費。
- 四、其他規定：凡借住學生宿舍之教職員工應保持宿舍內之整潔，不得於寢室內吸菸並尊重宿舍管理人員及配合學生宿舍之相關管理規定。
- 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借住學生宿舍申請表

姓名	性別	任職單位	職稱	欲申請之宿舍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校區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校區宿舍
戶籍 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 地址			辦公室 電話	分機
申請宿舍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禮聘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須留校執行學校公務(請敘明公務內容):		填表日期	
			入住日期	

承辦人員：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